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 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督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 年10月17日起在上支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红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用书》 60年子始终。使制载6倍200762月8日,日末日本68条件,社会。图书基第2078 第二

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 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	2023-026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im norma to the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可转债转股结	i果暨股份变z	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5,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5,336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怠额的0,0009%。 ●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11,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9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5,336股,占常银转债转股 2023年4月1日至2023 计转股股数为13,739股。	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	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总额的0.0009%。 、民币111,000元常银	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限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 ,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95,000元, 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6%。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10,828	0	97,510,8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356,694	13,739	2,643,370,433
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总股本	2,740,867,522	13,739	2,740,881,261
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四、其他			<u> </u>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吟牌口期/)2/23年/月4口。
●实施应始目为2023年7月6日。
●实施后A股简称为 *ST交昂。
●实施后A股简称为 *ST交昂。
●上海交大局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股票简称由"交大昂立"变更为"*ST交昂"

(三)股票代码:仍为 "600530"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7月5日

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 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因公司不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 1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5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子2023年7月6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 第六、实施追计风险警示后会司股票在风险警示较多剧,思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与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尽块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尽早 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全力推进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抓紧完 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争取尽快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二)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 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 拔熔。风险。

。 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 联系电话:021-54271688、021-54277820 联系邮箱:stock@mail.onllv.com.cn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正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 能性和完整性现个别及连带货任。 沉透照用柱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前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图分闲置揭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为元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 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 期存款、大额存单),并间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规引银行存款次。 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养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企见。具体内容详现金管理及以引于2023年4月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按源的《江苏运用科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 式存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2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即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原置募集资金共10,000万元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年6月2日在上塘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股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脚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2,509.59元,协议履行 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
1		1,250	1,250	1.05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	1,250	1,250	2.86	0
3	结构性存款	3,740	3,740	6.76	0
4		3,760	3,760	2.60	0

5		4,900	4,900	4.89	0
6		5,100	5,100	15.09	0
7	1	4,900	4,900	13.77	0
8	1	5,100	5,100	5.48	0
9		20,000	20,000	46.67	0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 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6.67	0
11	TILEPIERITIETT	15,000	尚未到期		15,000
	合计	85,000	70,000	145.84	15,000
最近12个	卜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	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	利润(%)	8.60		
目前已使	 E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		
台草供さ	F金理財额度		30,000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編号:临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中等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派担个别及选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61)。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任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61)。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6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及认真核查,形成了《河南豫 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 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 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日,公司向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3月3日,

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 上审(再融资)(2023)74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 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通知,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中止时限为3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增资扩股进属重

宜,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公司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6,182,000元"金城转债"转换为 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23,12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3.2093%。 ◆未转股可转做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763,818,

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自 一爾提明及資子住意的異性情况。因2022年利周万配万条的实施,並被转换 自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转股价格将因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调整为12.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一、印转顷及打工中概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 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 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城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63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36,182,000元"金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 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23,129股,占"金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20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763,8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

总额的76.38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公告编号:2023-066

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大丁金者日吊空官门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近日取得 了经签字董章的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鲁班比铜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 南翼开拓和生产运营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鲁班比铜矿有限公司地下采矿南翼开拓和生产运营 2.合同工期:计划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116,667,601美元,最 终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4.合同双方当事人 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

天映大系。 承包商: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长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 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

影响,包括但不限十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止常履行、业主回 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 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 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 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 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验时心生

全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

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等時候後自开上刊的心風放射的整理中间的 1、本次申请解除限員并上市流通股份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 股,并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

公司自己公开发门的印题及为7501,000,000股,自次公开发门成录点,公司总成本7906,000,000股,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 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00%。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东为熊轶群1户,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来源

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 数量变动的情况。 3、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概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

3、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定版本的76,000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熊轶群申请股份解除取售并上市流通的书面委托。公司经审核确认,股东本次申 请符合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2,1000%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述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公司股东熊轶群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函》,书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

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

,自公司股票上市。口服于一个万内,本人个专证或有安允他人管理本人本从及行制已直接或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熊轶群无后续追加承诺,也无其他法定承诺和股份相关事项的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熊轶群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股东熊轶群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三、本人种除限售版以打印上市流通文件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2.10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0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但也是非常

主:(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2)公司股东熊轶群未担任公司董事、监马 **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72.900 1,428,000 主: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核能,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上市公司规定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股份解除限售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股份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条件。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1 安徽宏字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由请书。

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 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金额:119,944,482.82元及工程款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宁夏泰华大石

头煤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7,520万元,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 项账面净额为7,508.57万元。鉴于上述应收款项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 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民终445号),对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坤、禹学峰等人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提起诉讼的公告》(2020-060)。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宁02民初83号),判决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需承担的金额为102,947, 320.82元及部分利息,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张宁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 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公司对本次诉讼的部分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向宁夏问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1-027)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石嘴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 上诉。

(一)上诉请求

1、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宁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和第四项,改判:(1)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95,108, 523.2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五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4.75%的4倍计算,暂计至 2019年3月31日, 之后以102,947,320,82元为基数请判至实际履行日):(2)宁夏泰华大 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超过1.7亿元垫付款的利息10,482,007.97元(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2016年五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4.75%计算,自2015年4月1日计至2017年6月29日);以上 总计105,590,530.97元,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禹学峰、禹学坤、张宁生、朱艳、马宏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相关抵押、质押物享有优 先受偿权;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禹学峰、禹学坤、张宁生、朱艳、马宏伟负担。 (二)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致适用法律错误,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存在违约行

为,依法应当承担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95,108,523.20元,之后以102,947,320.82元为基 数自2019年4月1日起判至实际履行之日。 2 公司提供的证据证明垫付洗煤厂和施工工程款超过1.7亿元,按照约定宁夏泰华大

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应当支付超过1.7亿元垫付款的利息。

3、一审判决未充分考量公司垫资施工的客观事实,判决结果显失公正。 三、本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民终445号判决书,对公司与 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等人诉讼事项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 二)解除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宁夏泰华大

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承包合同》和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宁夏泰 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大石头露天煤矿剥离工程补充协议书》: (三)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947,320.82元及违约金7,226,072元,并以102,947,320.82元为基数承担自2020年8

月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垫资款

超过1.7亿元部分的利息9,771,090元; (五)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朱艳、马宏伟、张宁生对上述三、四

项内容,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六)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472,714元,由公司负担819,158元,由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 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朱艳、马宏伟、张宁生负担653,556元;保 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公告费300元由张宁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负担。二审案件 受理费535,384元,公司预交632,594元,退还公司97,210元,由公司负担411,601元,由宁 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朱艳、马宏伟

张宁生负担123,78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7.4.2条所述标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 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7,520万元,该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面净额 为7.508.57万元。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7,226,072元、垫资款利息9,771,090元,同时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禹学峰、张宁生、朱艳、禹学坤、马宏伟需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鉴于上述应收款项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需承担的工程款102.947.320.82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

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鵬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035)。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鹏欣环球资 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31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 699,999,991,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38,215,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1.686.861.77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及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 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 关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7-004, 临2018-07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

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7-022、临2018-001、临2018-075)。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的历史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9702015800000839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 支行	200337980700012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 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97020158000008404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 支行	2003380965000108
上海鹏欣旷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 部	20000037860800101169499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NRA97020014101000000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NRA18231488000007467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 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08.38 万元(包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258.9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 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截至2020年8月2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 费"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人公司正 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0年8月17日,公司已办 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110301013800164888)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 用于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 铜生产线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98,548.6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98,557.09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准),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7,000吨/年钴金 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及"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 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8,586.20万元已经转人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 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销户手续。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续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8390	本次注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本次注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已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	97020158000008404	本次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本次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营业部	20000037860800101169499	本次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	NRA97020014101000000	本次注销
Shituru Mining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		1 - 1 - 1 - 1 - 1 - 1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由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寒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8.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 投数为28 615股 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2.3万元,占"塞

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104%。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1.5万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8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3%。此次可转债转 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5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82.3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

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 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土转股股数88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43%。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 F48.7万元 "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615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 的0.01406%

三、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766	0	2,193,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 励股份	2,193,766	0	2,19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3,517,111	0	203,517,111	
į	主:公司将回购股份作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	源之一,并优先使用	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	分使
部	曾发的股票。 同购股份	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	2021年3月25日。此	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	可能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084202

>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为55.5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寨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本次质押1,000,000股股份为替换性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 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8%。置换完成后,原质押给湖北 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将尽快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占

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融资置换完成后,赛海科技 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9,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9.61%, 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 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告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通股股外运行工程的通过,按证明工程等等行用方公司,1000,000股之股份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放押。 版权 人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帐下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棘轮—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累计质细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为2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对应融资余额2,200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

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为3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 赛海科技本次质押为置换前次质押股份,不涉及新增融资,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资信 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 控范围之内。

(1)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

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4日

比例为99.9104%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特此公告

●本次赛海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

股东 名称 名称 持股数量 约 持股比 名称 有 持股数量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語 日本	情况 已押份 等份 股中 结份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 押股 份结
股东 2名称 持股出 本次质钾的 本次质钾的 本次质钾品 计质押 计质押 比质押 比质押 比质押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數 量占其 量占支 量占其 量占 可能	伊 ・数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押股 份中 冻结	份中限售	押股 份中 冻结
	5例	数量		股份 数量
赛海 科技 23,415,540 11.51% 13,000,000 14,000, 59.79% 6.88%	3%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6,700,000 6,700,000 69.54% 3.29%	9% 0	0	0	0
合计 33,049,748 16.24% 19,700,000 20,700,000 62.63% 10.17%	7% 0	0	0	0

本次质押 股数

2、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審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 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本次股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